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至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A(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待聯交所批准關連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關連認購股份A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A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A，惟關連認購股份A特別授權須附加於而不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B(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待聯交所批准關連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關連認購股份B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B，惟關連認購股份B特別授權須附加於而不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C(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C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C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C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C，惟認購股份C特別授權須附加於而不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D(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D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D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D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D，惟認購股份D特別授權須附加於而不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D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換股股份特別授權須附加於而不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孫可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http://www.bwi-intl.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